

#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<b>一、公務機關</b>						
財政局	網路禁賣菸酒、免稅菸酒不得販賣	其他	112.10.1-112.12.31	菸酒暨稅務管理科	63,000	於本市公車車體刊登公益廣告。
稅捐稽徵處	繳稅e點靈	平面媒體	112.10.1-112.10.31	稅務管理科	4,400	1. 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廣告。 2. 本案契約金額8,500元，其中燈片刊登電費及裝卸費4,100元已於112年8月付款；燈片輸出費4,400元於同年10月付款。
稅捐稽徵處	開徵稅單不漏繳納證明隨身帶	平面媒體	112.10.1-112.10.31	稅務管理科	4,400	1. 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廣告。 2. 本案契約金額8,500元，其中燈片刊登電費及裝卸費4,100元已於112年8月付款；燈片輸出費4,400元於同年10月付款。
稅捐稽徵處	繳稅e點靈	平面媒體	112.11.1-112.11.30	稅務管理科	8,500	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廣告。
稅捐稽徵處	開徵稅單不漏繳納證明隨身帶	平面媒體	112.11.1-112.11.30	稅務管理科	8,500	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廣告。
稅捐稽徵處	112年地價稅開徵11/1-11/30	平面媒體	112.11.15-112.11.30	企劃服務科	3,000	刊登於財稅法令半月刊。
稅捐稽徵處	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宣導影片	網路媒體、其他	112.12.1-113.2.29	企劃服務科	45,000	1. 影片製作費用4萬5,000元。 2. 利用Youtube、FB、IG、多媒體觸碰展示機及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宣導，無託播費用支出。

#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<b>二、特種基金</b>						
動產質借處	Line@官方帳號-質借及借物網業務宣導	網路媒體	112.10.1-112.12.31	業務組、稽核組	3,780	
動產質借處	臺北市政大樓東南區戶外及公車亭電子看板-質借及借物網業務宣導	電視媒體	112.2.1-112.12.31	業務組、稽核組	-	託播無費用支出。
動產質借處	信義區複合式場域多媒體資訊站-質借及借物網業務宣導	電視媒體	112.8.1-112.12.31	業務組	-	託播無費用支出。
動產質借處	臺北廣播電臺-質借及借物網業務宣導	廣播媒體	112.8.15-113.1.31	稽核組	-	託播無費用支出。
動產質借處	三創生活-質借業務宣導	電視媒體	112.9.1-112.11.30	稽核組	-	託播無費用支出。
動產質借處	國光客運BUS TV-借物網業務宣傳	電視媒體	112.10.1-112.10.31	稽核組	84,000	本項契約金額為8萬4,000元，已於11月付款。
動產質借處	便利超商數位看板-質借業務宣導	電視媒體	112.10.6-112.11.2	業務組	98,000	本項契約金額為9萬8,000元，已於11月付款。
動產質借處	臺北捷運月台電視-質借業務宣導	電視媒體	112.11.1-112.11.14	業務組	-	託播無費用支出

##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動產質借處	臺北捷運月台電視- 借物網業務宣導	電視媒體	112.11.15-112.11.28	業務組	-	託播無費用支出
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無				-	
債務基金	無				-	